

### 如何知道我正在上诉的是哪一份文件？

每份文件都有一个识别名和/或号码。文件的识别信息通常显示在靠近文件顶部的位置，或位于文件底部。North Carolina商务部，审查委员会（“委员会”）颁发的《上级机关判决书》案卷号位于判决书首页的右上角。

### 若对《上级机关判决书》有异议，我能否将呈交案件至法院处理？

能。您可以请求高等法院法官审查《上级机关判决书》及案件记录。高等法院审查请求称为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有机会在法官面前出席听证会。若未合理递交上诉状，就业保障部将提起动议对此上诉状进行讨论，且法官将听取有关动议的论据。若合理递交上诉状，并满足所有法律要求，法官将审查您的上诉状、呈递给委员会的证据、以及委员会的判决。法官将查看（1）呈递给委员会的记录中是否有任何有效证据支持其事实认定，以及（2）事实是否支持法律结论和《上级机关判决书》。见N.C.Gen.Stat.§§96-15(h)和(i)。

**我有多长时间来向法院提出上诉？**自《上级机关判决书》颁发之日起三十（30）日内，您可以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除非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上诉状，否则此判决会成为最终判决。《上级机关判决书》颁发日期位于判决书末页。见N.C. Gen.Stat.§§96-15(h)和(i)。

### 如何向法院提出上诉？

您须向所居住郡，或您有主要营业场所处的高等法院职员对《上级机关判决书》提出上诉。若未居住在North Carolina或在North Carolina无主要营业场所，您须向North Carolina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North Carolina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见N.C.Gen.Stat.§96-15(h)。

### 我是否需要法律代表来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

可能需要。在高等法院诉讼程序中索赔者一般可以自身为代表。公司须由执业律师为法庭代表。司法诉讼代表，如在高等法院中，须遵从《North Carolina普通成文法规》和《North Carolina律师规则》。您应向律师咨询法律意见。

### 我可以上哪寻找律师？

您可以致电North Carolina律师协会的律师问讯处(800)662-7660，North Carolina法律援助免费热线(866)219-5262，或查看您的本地电话号码簿。

### 我在司法审查上诉状中应说些什么？

委员会和就业保障部不会告知您在司法审查上诉状中应说些什么。您可以向律师咨询法律意见。法律要求审查上诉状明确表明您对委员会判决的期望或您希望从法院寻求的程序与结果。见N.C. Gen.Stat.§96-15(h)。

### 我是否须提供一份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给除高等法院职员外的其他人？

是的。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后十（10）日内，您须亲自或以挂号信寄出并交回收条的方式提交一份副本给《上级机关判决书》上所列的就业保障部递送法院令状注册代理人。见N.C.Gen. Stat. §1A-1，第4(j)(4)条。您也须在提交上诉状后十（10）日内亲自或以挂号信寄出并交回收条的方式提交一份副本给委员会和就业保障部诉讼程序中的所有当事人（通常来说，若您是雇主则为索赔者，或若您是索赔者则为雇主）。见N.C.Gen.Stat.§96-15(h)

### 结束所有上诉审判前我是否应继续提出津贴索赔？

是的。若为失业人员，您应继续提交每周证明文件直至结束所有上诉审判。未提出索赔的周无法领取津贴。见N.C.Gen. Stat.§§96-14.9和96-15(b)(2)

### 我可以从哪获取《就业保障法案》副本？

您可在《North Carolina普通成文法规》第96章找到《就业保障法案》。DES的行政法规在《North Carolina行政法典》第24章第4条。您可以从DES网站[www.des.nc.gov](http://www.des.nc.gov)，行政听证办公室网站[www.oah.state.nc.us/rules](http://www.oah.state.nc.us/rules)、或[reports.oah.state.nc.us/ncac.asp](http://reports.oah.state.nc.us/ncac.asp)上获取管制法例副本。

## 索赔者特殊通知:

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North Carolina法律规定向最高法院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提出上诉。见N.C.Gen.Stat.§§96-15(h)和(i)。

North Carolina 失业保险项目受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就业保障部 (DES) - [www.des.nc.gov](http://www.des.nc.gov) 管制。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出版



NCBOR 572-E

(6/2017版) 4

就业保障部递送法院令状注册代理人

R. Glen Peterson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就业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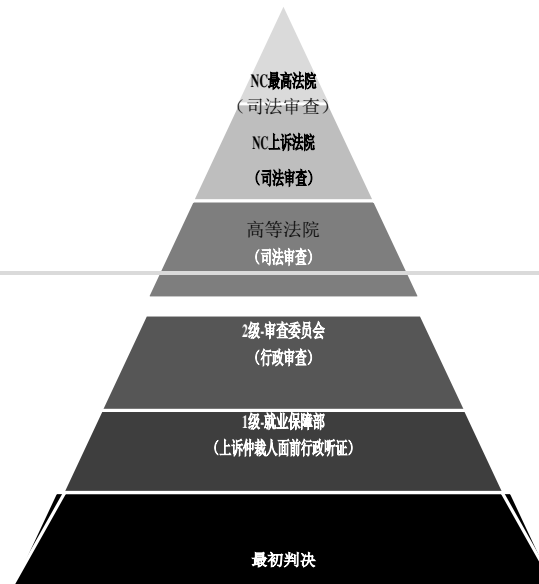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

邮箱25903 Raleigh,  
NC27611-5903

实际地址:

700Wade Avenue  
Raleigh, NC27605-1154

索赔上诉层级



## 司法审查

向高等法院上诉《上级机关判决书》

本手册包含《就业保障法案》中有关您的权利的重要信息。其说明了在收到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审查委员会《上级机关判决书》后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的程序。

您须遵循法律规定的所有要求。

对于2013年6月30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判决规定的超额偿付津贴。N.C. Gen.Stat.§96-18(g)(2)。

更多有关上诉“常见问题”(FAQs)，请访问DES网站[www.des.nc.gov](http://www.des.nc.gov)

